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20〕33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基层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现将《基层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指导意见（试行）》予以印发，为基层法院推进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构建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提供参考。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执行局。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基层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 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推进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从“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根据法律、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结合山东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基层法院应当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设置快执团队、精执团队、终本管理团队、事务性工作集约办理团队等不同类型的团队，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

第三条 推进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加强不同系统平台的深度融合，实现简单案件、疑难复杂案件自动识别，网上办理。

第四条 办理执行实施案件，应坚持高效、高质、为民原则。

（一）高效原则。推进保全、查控、快执、和解一体化运行，实现简单案件快速办理。

（二）高质原则。加强研究、协调、请示，实现疑难复杂案件精细化执行，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三）为民原则。通过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第五条 执行指挥中心应当强化实体化运行，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充分发挥对团队化办案的支持、保障作用。

第二章 简案快执

第六条 简单案件包括下列类型：

- （一）达成执前和解的案件；
- （二）标的额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各地法院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另作适当界定；
- （三）被执行人的存款、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资金等，可直接划拨以足额清偿债务的案件；
- （四）被执行人财产可及时变价以足额清偿债务的案件；
- （五）被执行人在同一时期其他案件中已被认定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
- （六）简单的非金钱给付执行案件；
- （七）保全执行案件；
- （八）其他可以快速实际执结的案件。

第七条 足额控制被执行人金钱财产，且符合扣划条件的案件，及时扣划、即时结案。

第八条 实行执前和解、财产查控、强制执行一体化运行，加大对小标的额案件执行力度，综合运用搜查、查封、扣押、罚款、拘留、追究拒执罪等强制措施，督促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或由他人代为履行完毕的，立即办理报结手续。

第九条 简化执行财产调查，对同一被执行人在同一时期其他案件中已被认定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无异议的，可以不再进行财产调查。

第十条 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生活确有困难的小标的额案件，可以通过执行救助方式结案。

第十一条 简单案件办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属于第六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加快评估、拍卖、变卖、以物抵债进度，办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日。

第三章 繁案精执

第十二条 疑难复杂案件主要包括下列类型：

（一）执行财产上存在租赁权、优先权等权利负担或存在两家以上法院查封，涉及案外人异议、执行财产分配、协调移交处分权、“执转破”等情形的案件；

（二）需要提级、指定、协同执行的多债权人执行案件；

（三）存在法律适用疑难问题，需要向上级法院请示的案件；

（四）与其他法院存在执行争议，需要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协调的案件；

（五）存在重大舆情风险或信访隐患的案件；

（六）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第十三条 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财产线索、已查控的财产情况，结合执行标的、执行财产上涉及的租赁

权、优先权、查封等权利负担，以及多债权人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应当采取的执行措施。

第十四条 执行法院系首查封法院或者通过执行协调取得处分权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书面通知优先权人限期向执行法院申报债权；

（二）书面通知租赁权人查封涉案财产以及拟进行评估、拍卖等相关情况；

（三）向其他查封法院书面发函，详细了解其他债权人享有债权情况；

（四）其他应当开展的工作。

第十五条 执行法院虽然查封涉案财产，但无处分权的案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执行法院涉案债权人享有担保物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优先权的，应当及时主动联系首查封法院，掌握首查封法院执行进展，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可以通过执行协调程序，商请首查封法院移交涉案财产的处分权；

（二）执行法院对涉案财产的查封系轮候查封的，应当及时主动联系首查封法院，掌握首查封法院执行进展，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可以通过执行协调程序，商请首查封法院移交涉案财产的处分权；

(三) 其他应当开展的工作。

第十六条 涉及第十五条执行协调的事项，争议法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

第十七条 涉及不同法院的多债权人执行案件，及时报请共同上级法院，通过提级、指定、协同执行集中办理。

第十八条 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引导当事人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执转破”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存在重大信访隐患或舆情风险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应当做好应急预案，同时要提前向当地党委和上级法院报告情况。

第二十条 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第四章 终本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数量，执行案件拟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经合议庭评议，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由本院院长审签。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财产线索定期核查、自动提示工作机制，发现财产线索的，及时进行核查，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应当立即恢复执行，按照本流程进行繁简分流办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日常监督管

理，定期开展清理工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虽未恢复执行，但存在已实际执行完毕、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等情形的，立“执恢”案号，并关联原执行案号，按相应结案方式报结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院要根据案件难易程度，科学界定权重系数，建立符合执行案件特点和便于激发干警积极性的考核机制。

第二十五条 中级法院可以参照本指导意见，构建符合中级法院执行工作实际的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

第二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